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静波：本院受理原告胡加忠与被告徐静波、周凤娥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提示卡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。原告要求依法判令徐静波、周凤娥返还胡加忠借款本金21万元及截至2026年2月2日止的利息46956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